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天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12,227,288.63	24,928,910,550.35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7,215,502.05	7,557,478,083.04	6.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29,970.77	47,302,539.90	906.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5,199,593.29	1,411,203,171.28	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161,050.92	135,788,031.71	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634,512.80	130,982,172.44	7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05	上升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8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72.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营业收入20.65亿元,同比增长6.54亿元,同比增长46.34%。其中固废处理业务主营收入10.93亿元,同比增加3.31亿元,增幅43.37%;能源业务主营收入6.10亿元,同比增加2.71亿元,增幅80.01%;供水业务主营收入2.21亿元,同比增加0.33亿元,增幅17.31%;排水业务主营收入1.03亿元,同比增加0.03亿元,增幅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亿元,同比增长78.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固废业务板块的餐厨垃圾处理、工业危废处理、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工程建设滞后。燃气和供水板块工商业用户用气用水量同比下降。以上影响使得去年同期基数偏小;(2)固废处理业务方面,本期新增57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投产,包括海阳项目(500吨/日)、济宁二期项目(800吨/日)、晋江提标改建项目(1500吨/日)、孝感一期项目(1500吨/日)、淮安项目(800吨/日)、南平改扩建项目(600吨/日),新增部分环卫业务,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增加;(3)能源业务方面,南海区陶瓷洁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完成,以及疫情得到控制及复工复产,天然气用气量提升;(4)供水业务方面,售水量提升、供水工程业务收入增加等。

2021年1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78.34%)高于营业收入增幅(46.34%),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多项主营业务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且公司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及财务费用等固定开支较大,使得去年同期整体毛利率偏低,本期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整体毛利率从去年同期的25.14%提高至本期的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亿元,同比增幅达906.99%,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政府支付结算进度延迟,使得去年比较基数较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71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60,65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0,64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0,845.40
所得税影响额	-2,444,203.46
合计	12,526,538.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2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17.70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7,814,489	12.56	0	无		国有法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14,523	8.48	0	无		国有法人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34,611	5.9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73,190	3.31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2.31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3,600,000	1.75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1,435	1.49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1.41	0	无		其他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64,309	1.05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7,779,089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7,814,489	人民币普通股	97,814,48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14,523	人民币普通股	66,014,523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34,611	人民币普通股	46,534,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73,19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3,19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1,435	人民币普通股	11,611,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64,309	人民币普通股	8,164,3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202,132.43	407,142.10	-205,009.66	-50.35	多个固废项目完工转出
使用权资产	9,360.17		9,360.17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844.84	24,829.76	-8,984.92	-36.19	支付年终奖金
租赁负债	8,738.11		8,738.11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911.58	-10,911.58	-100.00	根据到期期限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利润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6,519.96	141,120.32	65,399.64	46.34	详见 2.1 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成本	149,000.52	105,646.66	43,353.86	41.04	业务增长,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250.26	825.17	425.09	51.51	收入增加,税费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612.48	1,734.92	877.56	50.58	新项目投产及原有项目拓展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2,553.98	9,183.07	3,370.92	36.71	新项目陆续投产
研发费用	2,955.65	2,100.00	855.64	40.74	新增惠安、安溪项目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0,737.52	7,346.38	3,391.15	46.16	多个固废项目相继投产、新增并表等
投资收益	1,150.76	710.14	440.62	62.05	对外参股企业盈利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	-2,169.72	1.84	-2,171.56	-118,066.75	根据应收账款期末情况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347.01		-347.01		根据合同资产期末情况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563.34	201.87	361.46	179.05	开平项目收到开春高速公路公司去年12月底停电补偿金
营业外支出	80.88	196.46	-115.58	-58.83	去年同期支付疫情捐赠款

3、现金流量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77.53	113,321.32	55,156.22	48.67	一是收入增加;二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款较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1.92	1,523.39	6,898.53	452.84	一是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增加;二是廊坊医废项目收到中央基建预算资金补贴约1,940万元等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	654.65	-364.65	-55.70	去年同期收到退回的投标保证金较多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	6,747.79	-5,547.79	-82.22	去年支付股权转让款较多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81	149.20	431.61	289.28	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多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2,000.00	212,000.00	-100,000.00	-47.17	去年同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次数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	生产情况 2021年1-3月	生产情况 2020年1-3月	生产情况 变动比例(%)	销售情况 2021年1-3月	销售情况 2020年1-3月	销售情况 变动比例(%)
固废处理业务						
其中:垃圾焚烧量(万吨)	204.03	125.76	62.24	204.16	126.08	61.93
发电量(万千瓦时)	77,821.16	46,896.33	65.94	65,916.16	39,323.96	67.62
吨垃圾发电电量(度)	381.42	372.92	2.28	323.07	312.7	3.32
垃圾转运量(万吨)	43.87	38.61	13.61	43.87	38.61	13.61
污泥处理量(万吨)	3.92	3.11	26.05	3.92	3.11	26.07
飞灰处理量(万吨)	1.4	0.96	45.83	1.4	0.96	45.83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	5.15	2.22	131.98	5.15	2.22	131.98
餐厨垃圾发电量(万千瓦时)	419.93	243.2	72.67	419.93	243.2	72.67
垃圾填埋量(万吨)	7.85	6.67	17.69	7.85	6.67	17.68
工业危废处理量(万吨)	1.99	0.33	503.03	1.99	0.33	503.03
其中:焚烧	1.04	0.12	766.67	1.04	0.12	766.67
填埋	0.31	0.21	47.62	0.31	0.21	47.62
物化	0.47	-	--	0.47	-	--
能源业务						
天然气(万立方米)	19,038.58	11,133.81	71	18,030.48	10,327.85	74.58
液化气(万吨)	0.45	0.34	32.35	0.46	0.35	31.43
氢气(公斤)	93,497.65	19,501.25	379.44	96,466.19	23,018.06	319.09
供水业务						
供水量(万吨),含外购水	11,343.82	9,716.93	16.74	10,473.68	8,976.49	16.68
排水业务						
污水处理量(万吨)	5,036.68	4,864.63	3.54	5,529.04	5,873.93	-5.87

公司2021年一季度生产情况变动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使得去年同期基数偏小,以及固废处理业务本期新增多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

(二)“瀚蓝转债”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992,32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99,232.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瀚蓝转债”,债券代码“110069”。

“瀚蓝转债”于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6日。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瀚蓝环境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6.26元/股),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瀚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021年4月27日为“瀚蓝转债”赎回登记日,“瀚蓝转债”将于2021年4月28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铎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37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瀚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瀚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瀚蓝环境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瀚蓝环境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瀚蓝环境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票面利率(i)为0.40%;

计息天数(t):自2021年4月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21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为$IA=100*0.4\%*21/365=0.023$元

2、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3=100.023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23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18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23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100.023元/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瀚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瀚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瀚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含当日)收市前,“瀚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0.2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4月27日)收市前,“瀚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0.2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4月2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瀚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100.0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瀚蓝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瀚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因目前“瀚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0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33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债券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发行当时市场利率水平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其中10亿元用于归还公司2021年10月份到期的公司债券;剩余15亿元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拟用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项目投资建设、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1-035)。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对象,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

八、同意将议案二至议案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网络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下午14:00在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召开。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3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34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券法(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6821507371。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对照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28000315X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28000315XF的《营业执照》。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邮政编码:528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邮政编码:528200。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增加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按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按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按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删除,合并到第二十六条
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四十条 任何股东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单独或者联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东,应在达到百分之十后三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四十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
10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和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和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1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
12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二百七十天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各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有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各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有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14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外担保、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过。
16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7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9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0	章程条款序号及援引序号根据以上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上述相应的内容。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3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7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
9	关于选举王伟荣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3.01	债券发行规模	√
1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3.03	债券期限	√
1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3.06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7	担保情况	√
13.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3.09	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	√
13.10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	√
13.11	募集资金用途	√
14	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3-8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21-016和临2021-020号公告。议案9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临2021-007号公告。议案10-15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临2021-03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21/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9	关于选举王伟荣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13.01	债券发行规模			
1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3.03	债券期限			
1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3.06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7	担保情况			
13.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3.09	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			
13.10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			
13.11	募集资金用途			
14	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